

# 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深汕中医医院(汕尾市中医医院)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八)开展代理采购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深汕中医医院(汕尾市中医医院)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八)明细如下：

包号	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采购预算(万元)
包1 口腔科设备	1	口腔扫描机	1套	人民币5.9万元
	2	义齿抛光机	1套	人民币0.9万元
	3	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	1套	人民币0.9万元
	4	手术无影灯	1套	人民币1.56万元
	5	口腔综合治疗台	10套	人民币49.8万元
	6	超声骨刀	1套	人民币2.98万元
	7	牙科动力装置(种植机)	1套	人民币29万元
	合计			91.04万元

二、以上采购项目其他详情：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
- 2、项目所属类别：政府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采购内容：详见上述明细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确认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(加盖公章)

2026年4月21日

